

北京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学生素质 综合测评条例实施细则

（经 2025 年 7 月 26 日工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依据《北京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测评内容进行量化评价，结合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机构、程序均由《条例》规定。

第三条 在测评内容中，相关成果必须满足在参评年（自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以学生身份参加且成果或参评人以“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方为有效。同一成果带来的多种荣誉只能加分一次，不能累加。学生申报相关加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经核实后，则视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及格。

第二章 测评内容的量化评价

第四条 基本素质成绩的计算方法

（一）本科生按照所在年级，分为两种纳入总分的核算方式：

大三、大四年级（按专业所评即所得）：由班级测评小组统一组织，在“个人小结”基础上召开班会，按照专业进行师生民主评议。

“基本素质”满分为 20 分，由班主任评分、学生兼职辅导员评分和同学互评平均分组成，相应权重分别为 10%、5%和 85%。其中，同学互评平均分，由同专业的每位同学的民主评议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算术平均数后得到。

大二年级（测评年末分专业，排序划档定分值）：各班级按上述方法得到分数后，在班内从高到低排序，以 50%为分界线，划分为两档，排序在前 50%（含）的为 A 档，加 20 分；后 50%的为 B 档，加 19.5 分。

第五条 学业学术测评的构成、要求及分值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按照分项累加得到最终成绩。

学业成绩：指上一学年学生的课程成绩。具体规定如下：

“学业成绩”满分 80 分，由上一学年所有所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乘以 20 得到。测评学年的绩点由学生本人提供，并与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的成绩进行比对和录入。若参评学年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

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

相关参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或参评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具体分值及要求如下：

（一）论文

在正式出版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根据论文基准分乘以作者权重得到加分分值。

论文基准分：SCI论文依据发表期刊分为五类，综合类TOP期刊（Science、Nature、Cell）和各专业调整后的中科院JCR分区（一至四区，选择上按大类或所有小类最低分区操作），分别加25分、12分、7分、5分、3分；国内核心期刊、EI论文，加1.5分；会议论文，加1分。SCI新晋期刊论文原则上按照四区计算，若有异议可提交至评议小组审议。附件1中的TOP期刊，参考一区加分，具体名单见附件1。若有国防军工报告等涉密科研成果，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专门委员会审议，出具说明，参照某一等级学术论文，结合作者排序，给出加分建议。

作者权重：

第一作者为100%，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为50%，共同第一作者为100%除以第一作者人数，第二作者为30%，第三作者为10%，第四作者为5%，第五作者为2%。

若出现上述情况之外的署名方式，可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至评议小组，讨论后确定具体权重。

（二）学术专著

在正规出版社出版，以首次印刷时间为准，若有多本专著，只

取最高者加分，不能累加。

1. 主编基准分为5分；参与一章编辑者，按章数平分基准分；合编者，按编者人数平分基准分。

2. 著作基准分8分；合著者，按作者人数平分基准分。

（三）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专利（含实用新型）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酌情加0-3分。其中，发明专利为3分，实用新型专利1分，外观设计专利1分，软件著作权1分。各顺位发明人权重参照论文加分的作者权重。若有多项专利，只取最高者加分，不能累加。

（四）学科竞赛

本科生参与的学科竞赛主要由四种类别组成，分类累加得到“学科竞赛”成绩。但是，同一类学科竞赛，只取最高者加分、不能累加。

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进行加分。团队参赛，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配基准分；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则按人数平分基准分。

类别		奖项与加分			级别
建模竞赛（团体）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 奖 5	F 奖 4	M 奖 3	H 奖 2	国际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市

学建模竞赛 (北京赛区)	3	2	1.5		
“江泽涵”杯 数学建模大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
力学竞赛（个人）					
全国周培源大 学生力学竞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全国
数学竞赛（个人）					
全国大学生数 学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全国
北京市数学竞 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市
物理竞赛（个人）					
全国部分地区 大学生物理竞 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市

第六条 实践能力的构成、要求及分值

“实践能力”测评包括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最终总加分
数小于或等于 20 分。具体内容为：

（一）社会工作

1. 在校级学生组织（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担任主要
领导职务为同学服务的，由学生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工作鉴定至评
议小组，审核通过后酌情加0-3分。

2. 院团委、学生会、党支部、团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及学院
运动队队长或负责人，授权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院团委统筹对该同
学的工作量及表现进行评定，酌情加0-3分。

3. 在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各办公室担任学生助理的，由学生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工作鉴定至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酌情加0-1分（原则上，工作时长满一学期的，最高0.5分；工作时长满两学期的，最高1分）。在学校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担任主要职务的，参照学生助理加分。

4. 班长等班级学生干部，由评议小组核实其工作量及本班同学的满意度，酌情加0-2分。原则上，班长加1分，其他班委加0.5分。

5. 获得学院班集体荣誉的班级，班团委加分可增加不超过1分。即班长、团支书可加2分，其他班团委可加1分。

申请加分的学生，需要担任上述社会工作职务满一个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方可加分。涉及上述社会工作方面的多项学生职务时，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计算一次，不可累加。

“1”类加分，由秘书处给出加分上限。“2”类由学工办按规定汇总后，反馈至班级评议小组统一加分。“4”类由班内讨论并经班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确定。“5”类根据当年的班集体荣誉评选结果确定。以上各项加分参考值，见附件2。

（二）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可按照下列类别分项累加。具体如下：

1.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评“北京大学社会实践

优秀领队”、“北京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的，可酌情加 0.5 分，且不得累加。

2. 志愿服务

参加无薪酬公益性志愿服务，并与所担任的社会工作职务无关，方可加分。申请人需要提交加盖工学院（本科生学院）或校级（含）以上主管部门公章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志愿服务加分为 0-2 分。其中，时长 12 小时以上（含）、24 小时以下，加 1 分；时长 24 小时以上（含），48 小时以下，加 1.5 分；时长 48 小时以上，加 2 分。

3. 文体竞赛

文体竞赛加分不能累加，取最高值计算。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核算；团队参赛，按参赛者人数平分基准分。各级别文体竞赛的加分，标准如下：

- 1) 获得校级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依次加1分、0.8分、0.7分、0.6分、0.5分、0.4分、0.3分、0.2分。
- 2) 获得省部级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酌情加0-2分。
- 3) 获得国家级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酌情加0-3分。
- 4) 获得国际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酌情加0-4分。

该处加分为申请审核制，由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讨论后，确定具体分值，且不得累加。在班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比赛名次的限制可适当放宽，但分值上限不变。原则上，省部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的加分比例，参照校级加分比例。

4. 创新创业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并在重点鼓励的科创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等）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可适当加分。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核算；团队参赛，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配基准分；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需获奖人员均签字同意），则按人数平分基准分。创新创业加分不得累加，取最高值计算。

类别		奖项与加分		
校级、市级（含副 省级城市）创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2.5	2	1.5
省部级创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	3.5	3	2.5
国家级创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	4.5	4	3.5

第七条 其他重大成果加分

对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生，可由个人提交申请，经学院工作小组会同相关人员审核裁定，视其贡献大小，酌情加0-5分。

第八条 成果取得时间

在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的论文以在线出版日期为依据（毕业班可放宽至已接收）；会议论文以会议召开日期为依据；学术专著以首次印刷时间为准；专利、软著以证书时间为准；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若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注明了工作时段，则以证明材料中的工作时段为准，否则以证明时间落款为准；学术竞赛、学科

竞赛、文体竞赛、科创竞赛以公示无异议的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经2025年7月26日工学院（本科生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

附件1：专业top期刊（加分同中科院一区）

序号	期刊名称
1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	Advanced Intelligent Systems
3	Advanced Materials Interfaces
4	AIAA Journal
5	AIChE Journal
6	Applied an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7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8	Automatica
9	Autonomous Robots
10	Bioinspiration & Biomimetics
11	Biomechanics and Modeling in Mechanobiology
12	Biophysical Journal
13	Cell Reports Physical Science
14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15	Chemical Geology
16	Combustion and Flame
17	Computational Mechanics
18	Computational Particle Mechanics
19	Computer Methods and Programs in Biomedicine
20	Computer Physics Communications
21	Engineering with Computers
22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3	Experimental Mechanics
24	Experiments in Fluids
25	Extreme Mechanics Letters
26	IEEE Control Systems Magazine
27	IEEE Robotics & Automation Magazine
28	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Letters
29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0	IEEE Transaction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31	IEEE Transactions on Control of Network Systems
32	IEEE Transactions on Control Systems Technology
33	IIEE Transactions
34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Numerical Methods in Engineering
35	Physics of Fluids

3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lids and Structures
37	Nucleic Acids Research
38	Journal of Applied Mechanics-Transactions of The ASME
39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40	Journal of Biomechanics
41	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
42	Journal of Engineering For Gas Turbines And Power-Transactions of The ASME
43	Journal of Field Robotics
44	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45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Transactions of The ASME
46	Journal of Mechanisms and Robotics-Transactions of the ASME
47	Journal of Process Control
48	Journal of Quality Technology
49	Journal of Sound and Vibration
50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51	Journal of the Mechanics and Physics of Solids
52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
53	Journal of Turbomachinery-Transactions of The ASME
54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55	Modelling and Simulation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56	Multibody System Dynamics
57	Nonlinear Dynamics
58	Physical Review B
59	Physical Review E
60	Physical Review Fluids
61	Powder Technology
62	Proceedings of the Combustion Institute
63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A-Mathematical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s
64	Remote Sensing
65	SIAM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66	Soft Matter
67	SPE Journal
68	Technometrics
69	Soft Robotics

附件2：社会工作加分参考值

任职单位	职务	参考分值
院团委	副书记/书记助理	3
	部长	2
	副部长	1
	部员	0.5
院学生会	执委会主席/常代会主任	3
	执委会副主席/常代会副主任	2
	部长	1.5
	副部长	1
	部员	0.5
校团委	部长助理、副部长及以上	3
校学生会	执委会主席团/常代会主任团	3
	部长	1.5
	副部长	1
社团	会长	2
	理事长/副会长/团支书	1
校、院竞赛队	队长	1
党支部	支书	2
	副支书	1
	支委	0.5
团支部	支书	1
	支委	0.5
助理辅导岗位	学生助理	0.5
科普宣讲	部门负责人	1
党建工委	主任	3
	副主任	2.5
	部长	2

	副部长	1.5
	部员	1
就业工委、班级工委	主任	3
	副主任	2
	部长	1.5
	副部长	1
	部员	0.5